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促发展理性共成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朱俭勇先生、财务总监周喜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文锋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 发展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紧急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会议由林俊董事长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14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添幂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2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添幂中短债A	蜂巢添幂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18	0072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仅针对个人投资者,本基金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0月29日(含本日)起,暂停接受对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019年10月28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9年10月2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基金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25;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8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1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21日正式生效。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决定于2019年10月29日起,下调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年费率1.5%”调整为“年费率1.0%”,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上述修改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费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阿尔法核心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12	
基金交易代码	519712(前端)	519713(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30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30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0月30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und001.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威猛空天(北京)防御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猛空天防御”)。

2、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威猛空天防御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威猛空天(北京)防御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8NA3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3号楼8层914

法定代表人:刘栩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2019年10月22日至2039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合同。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近年来,受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国际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以及国际贸易环境风险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 我国纺织服装行业发展面临较大的压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长乏力。为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寻找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威猛空天防御拟涉足先进制造行业,积极探索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业务发展,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稳步推进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威猛空天防御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风险,相关业务是否能够顺利开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加强对新设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组建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治理经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威猛空天防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若该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具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

1、《威猛空天(北京)防御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10月25日,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98元,相对于当日0.64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0.09%。截止2019年10月28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0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 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2019—08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4家子公司股权吉森化工50.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公司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白河刨花板公司50.99%的股权、露水河人造板公司100%的股权、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 作为出资资产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人造板集团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59.78%的股权。

由于涉及出资资产规模较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人造板集团增资进展情况

2016年2月2日, 人造板集团已经完成增资程序并取得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09949476E),注册资本由86,000万元增加至143,861万元。根据经森工集团和公司共同签署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森工集团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86,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9.78%;公司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57,86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22%。

2、出资资产交付工作进展情况

2016年1月31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各方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系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履行出资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交割日;各方将共同编制出资资产交割涉及的资产、负债明细,作为移交依据;出资资产由公司交付给人造板集团,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和承担,人造板集团对出资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之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清查、移交清册》,对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交付的13家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明细进行了确认。

目前,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吉森化工、白山人造板公司、白河刨花板公司、露水河人造板公司4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成(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为白山人造板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工商变更)。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由于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过户程序正在办理当中。

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91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 公司将按照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做出下列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增加“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减少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贵金属”、“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将原“吸收存款 “项目改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根据《修订通知》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93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0月28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赵育龙、独立董事王家宏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荣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94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0月28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顾京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徐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赵继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118号)。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王利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方岳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岳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岳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岳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25,799股, 方岳亮先生承诺上述股份变动将遵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方岳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赵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赵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

赵辉先生简历

赵辉,男,1974年生,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辉先生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赵辉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赵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赵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赵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景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景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景琦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赵景琦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职责,不会影响公司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景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赵景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监事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王利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王利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

王利华女士先生简历

王利华,女,1983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行政人资部副总监;曾任浙江柳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兼行政人事部经理,杭州永利百合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

王利华女士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王利华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王利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利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利华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利华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保业务和新材料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补选公司副总经理赵继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徐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赵继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1,徐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补选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并同意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1:

赵继凤女士简历

赵继凤,女,1976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环保事业部;曾任奇瑞汽车上海科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赵继凤女士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赵继凤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赵继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